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XW260506-36-S001

委托单位: 上海中医药大学

委托地址: 蔡伦路 1200 号

受检单位: 上海中医药大学

受检地址: 蔡伦路 1200 号

检测范围: 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6 年 05 月 11 日

编制人: 何志

审核人: 叶

批准人: 何志

上海心吾科技有限公司

Shanghai Spirit Technology Co., Ltd.

声 明

1. 报告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名无效。
3. 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、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, 均无效。
4.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复印件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无效。
5. 如出具的报告未加盖 CMA 标志, 则报告中的结果仅用于科研、教学和内部质量控制,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6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 逾期恕不受理。
7.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被测样品有效。
8. 如非本机构抽样的, 则报告中的相关信息、结果和结论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9. 本机构对报告中所有信息负责, 委托方提供的数据、信息除外。



联系地址 (Address): 上海市嘉定区金园三路 216 号 3 号楼 3 楼

邮编 (Post Code): 201812

电话 (Tel): 400-680-9959

邮箱 (E-mail): spiritech@163.com

检测报告

受检单位	上海中医药大学	受检地址	蔡伦路 1200 号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 (采样)	检测范围	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
采样日期	2026.05.06	检测日期	2026.05.06~05.09
样品性状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 (液体)		
检测项目	浑浊度、色度、总氯、pH 值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		
检测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1 部分: 消毒剂指标》GB/T 5750.11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		
主要检测仪器	LRH-250 生化培养箱 (YQ-SW-002)、LRH-250 生化培养箱 (YQ-SW-003)、WGZ-1A 数显台式浊度仪 (YQ-061)、DZ-3Y 水质测量仪 (YQ-084)、PHS-3C pH 酸度计 (YQ-024)		
判定依据	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
检测结论	本次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 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限值要求, 检测结果详见第 4 页。		

检测报告

编号	取样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项判定
1	图书馆 5F 茶水间 水龙头取水口楼 顶水箱末梢最远 端	浑浊度 (NTU)	<0.5	≤1	合格
		色度 (度)	<5	≤15	合格
		总氯 (mg/L)	0.21	≥0.05	合格
		pH	7.41	6.5~8.5	合格
		菌落总数 (CFU/mL)	35	≤100	合格
	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	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	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合格
2	图书馆 4F 男厕所 水龙头取水口 B1 蓄水池末梢最远 端	浑浊度 (NTU)	<0.5	≤1	合格
		色度 (度)	<5	≤15	合格
		总氯 (mg/L)	0.19	≥0.05	合格
		pH	7.28	6.5~8.5	合格
		菌落总数 (CFU/mL)	18	≤100	合格
	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	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	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合格
3	科技创新楼 3F 茶 水间水龙头取水 口楼顶水箱末梢 最远端	浑浊度 (NTU)	<0.5	≤1	合格
		色度 (度)	<5	≤15	合格
		总氯 (mg/L)	0.23	≥0.05	合格
		pH	7.47	6.5~8.5	合格
		菌落总数 (CFU/mL)	20	≤100	合格
	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	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	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合格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XW260506-38-S001

委托单位: 上海中医药大学

委托地址: 蔡伦路 1200 号

受检单位: 上海中医药大学

受检地址: 蔡伦路 1200 号

检测范围: 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6 年 05 月 11 日

编制人: 

审核人: 

批准人: 

上海心吾科技有限公司

Shanghai Spirit Technology Co., Ltd.

声 明

1. 报告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名无效。
3. 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、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, 均无效。
4.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复印件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无效。
5. 如出具的报告未加盖 CMA 标志, 则报告中的结果仅用于科研、教学和内部质量控制,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6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 逾期恕不受理。
7.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被测样品有效。
8. 如非本机构抽样的, 则报告中的相关信息、结果和结论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9. 本机构对报告中所有信息负责, 委托方提供的数据、信息除外。



联系地址 (Address): 上海市嘉定区金园三路 216 号 3 号楼 3 楼

邮编 (Post Code): 201812

电话 (Tel): 400-680-9959

邮箱 (E-mail): spiritech@163.com

检测报告

受检单位	上海中医药大学	受检地址	蔡伦路 1200 号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 (采样)	检测范围	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
采样日期	2026.05.06	检测日期	2026.05.06~05.09
样品性状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 (液体)		
检测项目	浑浊度、色度、总氯、pH 值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		
检测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1 部分: 消毒剂指标》GB/T 5750.11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		
主要检测仪器	LRH-250 生化培养箱 (YQ-SW-002)、LRH-250 生化培养箱 (YQ-SW-003)、WGZ-1A 数显台式浊度仪 (YQ-061)、DZ-3Y 水质测量仪 (YQ-084)、PHS-3C pH 酸度计 (YQ-024)		
判定依据	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
检测结论	本次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 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限值要求, 检测结果详见第 4 页。		

检测报告

编号	取样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项判定
1	教学楼 4F 男厕水龙头东泵房末端最远端	浑浊度 (NTU)	<0.5	≤1	合格
		色度 (度)	<5	≤15	合格
		总氯 (mg/L)	0.16	≥0.05	合格
		pH	7.24	6.5~8.5	合格
		菌落总数 (CFU/mL)	29	≤100	合格
	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	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	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合格
2	科技创新楼 2F 茶水间水龙头 B1 蓄水池末端最远端	浑浊度 (NTU)	<0.5	≤1	合格
		色度 (度)	<5	≤15	合格
		总氯 (mg/L)	0.20	≥0.05	合格
		pH	7.37	6.5~8.5	合格
		菌落总数 (CFU/mL)	33	≤100	合格
	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	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	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合格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XW260506-39-S001

委托单位: 上海中医药大学

委托地址: 蔡伦路 1200 号

受检单位: 上海中医药大学

受检地址: 蔡伦路 1200 号

检测范围: 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6 年 05 月 11 日

编制人: 

审核人: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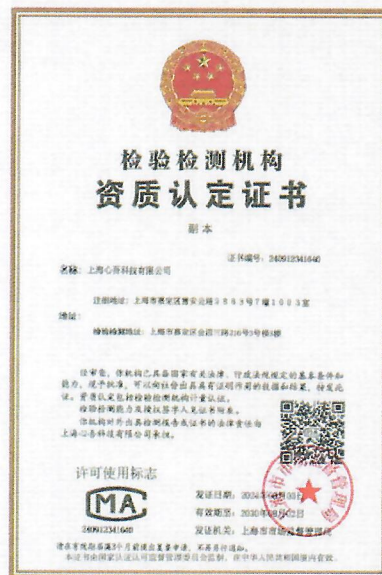
批准人: 

上海心吾科技有限公司

Shanghai Spirit Technology Co., Ltd.

声 明

1. 报告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名无效。
3. 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、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, 均无效。
4.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复印件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无效。
5. 如出具的报告未加盖 CMA 标志, 则报告中的结果仅用于科研、教学和内部质量控制,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6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 逾期恕不受理。
7.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被测样品有效。
8. 如非本机构抽样的, 则报告中的相关信息、结果和结论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9. 本机构对报告中所有信息负责, 委托方提供的数据、信息除外。



联系地址 (Address): 上海市嘉定区金园三路 216 号 3 号楼 3 楼

邮编 (Post Code): 201812

电话 (Tel): 400-680-9959

邮箱 (E-mail): spiritech@163.com

检测报告

受检单位	上海中医药大学	受检地址	蔡伦路 1200 号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 (采样)	检测范围	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
采样日期	2026.05.06	检测日期	2026.05.06~05.09
样品性状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 (液体)		
检测项目	浑浊度、色度、总氯、pH 值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		
检测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1 部分: 消毒剂指标》GB/T 5750.11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		
主要检测仪器	LRH-250 生化培养箱 (YQ-SW-002)、LRH-250 生化培养箱 (YQ-SW-003)、WGZ-1A 数显台式浊度仪 (YQ-061)、DZ-3Y 水质测量仪 (YQ-084)、PHS-3C pH 酸度计 (YQ-024)		
判定依据	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
检测结论	本次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 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限值要求, 检测结果详见第 4 页。		

检测报告

编号	取样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项判定
1	标准化大楼 1F 男 卫生间水龙头	浊度 (NTU)	<0.5	≤1	合格
		色度 (度)	<5	≤15	合格
		总氯 (mg/L)	0.23	≥0.05	合格
		pH	7.47	6.5~8.5	合格
		菌落总数 (CFU/mL)	23	≤100	合格
	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	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	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合格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